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租赁公司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4 亿元。

●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为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4 亿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与境内合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李国良
4. 成立日期：2011-07-13

5. 注册资本：123.26 亿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78314196L
7. 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海铁三路 288 号 508-10
8. 股东情况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%，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%。
9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等。

三、融资租赁标的情况介绍

1. 标的名称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1 号 2 号机组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等资产。
2. 标的资产权属：标的资产归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不存在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产权清晰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3. 标的资产价值：与国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，待租赁期满后，公司按 100 元价格进行回购。

四、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

1. 融资金额：4 亿元
2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3. 租赁期限：3 年
4. 手续费：无
5. 租金及还款方式：按季付款，具体按照与国网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

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